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A	融通通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48	018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1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1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1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的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获悉,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鲁锦集团及新华锦集团破产重整的相关进展,现将最新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

1、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2026)鲁0202破5号的《决定书》,指定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管理人"),指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成员。

2、鲁锦集团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14日前向鲁锦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3、鲁锦集团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3月20日14时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网络参会方式将由鲁锦集团管理人会前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二)间接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

1、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2026)鲁0202破4号的《决定书》,指定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管理人"),指定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成员。

2、新华锦集团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14日前向新华锦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3、新华锦集团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3月20日9时30分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网络参会方式将由新华锦集团管理人会前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4.06亿元尚未归还,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量化先锋混合10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A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83	0042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2月24日起(含2026年2月24日)对长信量化先锋混合(交易代码:A类519983,C类004221)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量化先锋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长信量化先锋混合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量化先锋混合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量化先锋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量化先锋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91,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未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先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潘叙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99,749	99.8048	84,717	0.1806	6,800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97,249	99.7994	90,717	0.1934	3,300	0.007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雪奕、张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25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0.64
3	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35.57
4	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34.41
5	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36.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944)的募集期限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为了优化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体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开通直销机构认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开通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财通泓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泓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泓盛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泓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泓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2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泓盛平衡混合A	财通泓盛平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53	0263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申购费用(含固定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

10、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对持有期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含固定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财通成长优选混合A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2年,现欲转换为财通泓盛平衡混合A,T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T日财通泓盛平衡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基金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应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端/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基金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021-68888661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7.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若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邝焯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邝焯杜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邝焯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广州市白云区总部企业人才奖。2006年7月大学毕业后进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量检验、软件开发、软件实施、信息科科长、信息部经理;2023年2月至2025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2月至今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人力资源中心信息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